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5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第8项议案《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为公司2015年度未足额完成利润承诺时拟采用的3种不同补偿方式，其中第8项议案《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

二、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议案1、议案2、议案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

（二）议案2《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

（三）议案8《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2015年度股份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

（六）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5月27日和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21人，代表股份198,46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4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人，代表股份185,17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14人，代表股份13,285,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31,08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67%。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11,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7%；反对58,14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32%；弃权2,983,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0%；反对9,490,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352%；弃权2,983,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38%。

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褚志邦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09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66%；反对52,024,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00%；弃权819,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9,097,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729%；反对3,36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70%；弃权819,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1%。

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褚志邦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728,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58%；反对319,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弃权24,417,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6,351,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09%；反对319,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8%；弃权24,417,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412%。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6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与交易标及和交易对手的沟通和谈判工作正在推进中，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相关部门的批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在2016年6月14日前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3个月，并预计最晚在2016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97,840,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85%；反对1,56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9%；弃权5,140,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38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99%；反对1,5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37%；弃权5,140,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64%。

（五）《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利于各下属公司筹措资金，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综合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约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2%，具体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合 计		30,000.00

上述综合融资由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各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为限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框架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9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89%；反对694,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0%；弃权6,650,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3,74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29%；反对694,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1%；弃权6,650,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31%。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1,565,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3%；反对249,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6,650,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188,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52%；反对249,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7%；弃权6,650,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31%。

（七）《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0,950,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4%；反对860,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4%；弃权6,654,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3,573,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70%；反对860,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1%；弃权6,65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59%。

（八）《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

本议案提出的具体转增方式为：

发行对象本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8,221,821股，本期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对象不参与转增）的方式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

1、公司以本次应补偿股份总数38,221,821股为基础，向除发行对象8家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定向转增38,221,821股，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增股份。

2、公司以目前除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量337,136,2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3股的比例（38,221,821/337,136,282）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38,221,821股，公司的总股本将从472,709,345股增加至510,931,166股，具有受偿权的其他股东（即除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总量将从337,136,282股增加至375,358,103股，持股比例从71.32%增加至73.47%，发行对象的持股总量135,573,063股不变，持股比例从28.68%减少至26.53%。

表决结果：赞成51,864,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21%；反对8,923,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2%；弃权1,167,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0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9%；反对8,92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972%；弃权1,167,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8%。

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褚志邦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后续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健黄忠

（三）结论性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获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14: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是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并要求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于2016年5月26日和5月27日和6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至2016年6月6日（周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5,179,6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39.174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85,71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2.8105%。本次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8,465,397股，占公司2016年1月27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72,709,345股的41.9847%

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八项，分别是：

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7、《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8、《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褚志邦共8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赞成811,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7%；反对58,14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32%；弃权2,983,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0%；反对9,490,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352%；弃权2,983,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38%。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未通过。

2、《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褚志邦共8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赞成9,09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66%；反对52,024,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00%；弃权819,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9,097,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729%；反对3,36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70%；弃权819,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1%。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未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728,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58%；反对319,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弃权24,417,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6,351,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09%；反对319,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8%；弃权24,417,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412%。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共2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赞成97,840,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85%；反对1,56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9%；弃权5,140,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38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99%；反对1,5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37%；弃权5,140,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64%。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89%；反对694,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0%；弃权6,650,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3,74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29%；反对694,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1%；弃权6,650,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31%。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1,565,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3%；反对249,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6,650,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188,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52%；反对249,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7%；弃权6,650,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31%。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0,950,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4%；反对860,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4%；弃权6,654,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3,573,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70%；反对860,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1%；弃权6,65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59%。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褚志邦共8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赞成51,864,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21%；反对8,923,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2%；弃权1,167,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0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9%；反对8,92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972%；弃权1,167,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8%。

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巧良
见证律师：
董健
黄忠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6-09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自该日起，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8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4日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2016年8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均积极推进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玺创投"）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等，并就重组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进行了协商。但由于政策变化原因，在经过多方论证、咨询及方案调整的讨论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存在重组交易基础，公司在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中，宣布终止与融玺创投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作。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交易方式、对价方式及工作流程等进行了进一步协商、谈判，同时，中介机构进行了初步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在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此外，公司已在历次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公司拟筹划的本次重组事宜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沟通、审批部门较多，审批程序复杂，公司对本次重大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研讨并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并协调中介机构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等工作。经公司与标的方股东充分沟通，在本次重组的时间进度安排上，双方无法匹配，且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工作安排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光通信业务，为巩固并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水平和能力、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回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通过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分析，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工作开展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继续夯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相关产业的业务延伸，寻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并需进行相关准备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暨复牌日期不晚于2016年6月28日。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

六、公司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自2016年6月14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2
债券代码：112117　　债券简称：12福发债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公司名称由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福发债，代码：112117）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

本次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已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5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191.12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129.61亿元，境外合同额61.51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1.2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地矿，股票代码：000409）自2016年3月14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购买事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8、2016-019、2016-022）。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年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33、2016-036、2016-039）。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6月1日、6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5）。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个月，并预计在2016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为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确定为向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选 聘了中介机构，公司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6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与交易标及和交易对手的沟通和谈判工作正在推进中，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相关部门的批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在2016年6月14日前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审议情况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股权，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承诺

鉴于《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承诺，如公司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公告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力争在规定期限内尽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2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 年5 月 6日起连续停牌，并于当日发布《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年5 月 13日发布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年5 月 13 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于2016年 5 月 20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分别发布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018、019）。

现就本次重组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拟通过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地产开发及相关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及交易方案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正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正在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4日